

关于拟对 9 名同等学力人员作终止学习处理的公告

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及我校对于同等学力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学校拟对超期未缴纳学费的 9 名同等学力人员作终止学习处理，现以公告形式送达，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学号	院系
于思源	20210932061	护理学院
张毓玲	20210932081	东直门医院
袁珂	20200932085	管理学院
赵志伟	20220932031	中药学院
刘恺	20220932060	管理学院
孙波	20200932041	中药学院
关芮	20230942013	东直门医院
韩伟	20240932010	中药学院
王兴龙	20200932042	中药学院

公告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5 月 10 日。在公告截止前，学生如对学校终止学习决定有异议，可向学校提交书面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视为该告知书送达之日，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依规作终止学习处理决定。

联系方式：yjsbxwb@163.com，010-64287687。

特此公告！

